



20191912441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YH22112408201012-1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水

委托单位: 深圳市华生元基因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深圳市华生元基因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7号

报告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心邀（深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

朝明

审核:

陈沐明

签发:

李育峰

签发日期:

2023.11.21

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客户要求进行检测,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本次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我司接到样品的项目测值,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CMA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本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公司印章方有效。
- 6、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彩云路8号保成泰产业园A栋2号楼201

邮政编码: 518172

联系电话: 0755-28685903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采样人员	陈铭振、杨培
分析日期	2023年11月10~16日
分析人员	蔡晓漫、覃冬梅、陈哲纯、文婉婷、甘嫦娜

二、检测方法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分析天平 ES-J220A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生化培养箱 BJPX-200-1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0.05mg/L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HJ 601-20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0.05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附录A	多参数便携式水质检测仪LH-M900	0.04mg/L
	挥发酚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250F 霉菌培养箱 MJ-250-1	20MPN/L

三、检测结果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样品状态/特征: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单位
工业废水排放口 (DW003)	悬浮物	7	2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8	150	mg/L
	总磷	0.79	5.2	mg/L
	总氮	0.61	30	mg/L
	甲醛	ND	2.0	mg/L
	总余氯	0.41	0.5	mg/L
	挥发酚类	ND	0.5	mg/L
	粪大肠菌群	未检出	500	MPN/L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工况: 80%; 3、执行限值来源为企业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300279328539P001Q)。			

报告结束